

**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文件
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**

佛人社〔2018〕36号

**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卫生和
计划生育局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
公布佛山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、门诊特
定病种药品目录（2018年版）的通知**

禅城、南海、高明、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，各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，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提高我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、门诊特定病种管理效能，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17年版）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7〕15号）、《关于执行2017年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17〕221号，以下简称《药品目录》）的文件要求，经医学专家论证，我市编制了《佛山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、门诊特定病种药品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门慢、门特药品目录2018年版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一、门诊慢性、门诊特定病种的支付比例、限额标准、管理办法和其他核报范围等，按照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规定执行。参保人经审批享受一个或多个门慢、门特病种待遇的，其用药属于门慢、门特病种目录内的，药品费用按甲类药品100%、乙类药品90%纳入核报范围；门慢、门特病种用药不属于相应病种目录内的，其药品费用不纳入核报范围；《门慢、门特药品目录2018年版》中涉及限定支付范围的药品，按《药品目录》的规定执行；暂未制定相应《门慢、门特药品目录》的门慢、门特病种，其门慢、门特用药按照《药品目录》的规定执行。

二、《门慢、门特药品目录2018年版》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的相关政策规定及实施情况进行调整完善和管理维护。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执行，此后国家、省、市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在全市统一执行,《佛山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药品目录(2016 年版)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: 佛山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、门诊特定病种药品目录(2018 年版)



抄送: 市法制局。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8 年 1 月 30 日印发